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AD05108_1_06173700113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
製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
製要點」及其與110年度之比較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
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「政府
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